

《南昌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主要内容

一、范围期限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对应《南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具体包括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全区，红谷滩区规划 320 国道以北区域，新建区的长堍镇、望城镇、石埠镇、招贤镇、蛟桥街道、乐化镇、樵舍镇、白水湖管理处、冠山管理处，南昌县的昌东镇和麻丘镇，面积约 1207 平方千米。

同时，规划综合统筹南昌城市都市区应急避难场所协调布局，强化南昌县中心城区与南昌市中心城区之间的有效联动。针对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及新建区（中心城区范围外）等外围县区的应急避难场所布局提出规划指引。

2.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5 年至 2035 年。近期为 2025 年至 2030 年，远期为 2031 年至 2035 年。

二、目标指标

1. 规划目标

构建城乡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综合利用、管理运维规范，与南昌市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至 2030 年，抓重点、补短板。全社会应急能力水平全

面提高，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初步形成省、市、县（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五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

至 2035 年，强能力、成体系。全面建成城乡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综合利用、管理运维规范的南昌市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满足城乡人口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推动安全韧性城市发展。

2. 规划指标体系

按照总体、分级、分类三个方面构建南昌市应急避难场所的近、远期规划指标体系。

南昌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指标体系表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类型	指标层级
			2030 年	2035 年		
总体指标	1	可满足避难人口规模（万人）	——	382.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平方米/人）	≥2.0	≥2.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3	满足所需避难人口百分比（%）	≥85	100	约束性	市域
分级指标	4	省级应急避难场所数量（处）	1	1	预期性	市域
	5	市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75	100	预期性	市域
	6	县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70	100	预期性	市域
	7	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70	100	预期性	市域
	8	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60	100	预期性	市域
分类指标	9	综合性避难场所满足本行政区所需应急避难总人数（%）	≥60	≥65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0	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占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比例（%）	≥20	≥25	约束性	中心城区

管理 指标	11	可满足长期避难人口规模	——	≥5%常住人口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2	可满足短期避难人口规模	——	≥15%常住人口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3	新建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率(%)	——	100%	预期性	市域
管理 指标	14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完善度(%)	80%	100%	预期性	市域
	15	建立完善场所运维管护制度	建立	完善	预期性	市域

三、市域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1. 市域应急避难综合区划

衔接落实《江西省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确定的应急避难综合分区要求，结合南昌市灾害类型和综合灾害风险等级，将市域划分为 3 个一级分区和 12 个二级分区，明确不同分区的主要灾种情景。

市域应急避难综合分区

序号	一级综合分区	涉及区域	二级综合分区	覆盖区县、乡镇(街道)	应对灾害情景
1	I—中部避难能力综合提升区	主要包括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高新区、红谷滩区、经开区和新建区以及南昌县中心城区	I-1 自然灾害、气象灾害区、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综合区	南昌市中心城区，包括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高新区、红谷滩区、经开区和新建区；南昌县中心城区涉及的东新乡和富山乡；赣江新区儒乐湖直管区。	主要包括洪涝、低温冷冻、风雹、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生态环境事件、设备事故、城市火灾等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2			I-2 洪涝灾害和气象灾害区	红谷滩区的流湖镇、厚田镇和生米街道南部；新建区的大唐坪乡、铁河乡、象山镇、昌邑乡、南矶乡、朱港农场、成新农场、恒湖垦殖场、联圩镇和松湖镇；南昌	以洪涝、低温、台风、干旱、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自然灾害为主，兼顾交通事故、生态环境事件等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序号	一级综合分区	涉及区域	二级综合分区	覆盖区县、乡镇(街道)	应对灾害情景
				县中心城区涉及的莲塘镇、八一乡和银三角。	
3			I-3 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气象灾害区	湾里管理局的招贤镇、太平乡、梅岭镇、罗亭镇；经开区的乐化镇、溪霞镇；赣江新区桑海直管区。	以地质灾害、森林火灾、低温冷冻、地震灾害等自然灾害为主，兼顾交通事故、生态环境事件等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4			I-4 洪涝灾害、森林火灾和气象灾害区	新建区的石埠镇、新丰垦殖场、西山镇、石岗镇。	以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为主，兼顾生态环境事件等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5			I-5 洪涝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区	南昌县的小蓝经开区。	以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生态环境事件、设备事故、城市火灾等事故灾难为主，兼顾洪涝灾害、地震灾害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
6			II-1 洪涝灾害、城市安全和公共卫生区	进贤县的泉岭乡、罗溪镇、张公镇、民和镇、七里乡。	以洪涝灾害、城市火灾等为主，兼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
7	II-西部避难能力综合提升区	主要包括安义县	II-2 安全生产、洪涝灾害和气象灾害区	南昌县的三江镇、黄马乡；进贤县的温圳镇、文港镇、李渡镇。	以烟花爆竹的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等为主，兼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
8			II-3 洪涝灾害和气象灾害区	南昌县的冈上镇、向塘镇、广福镇、武阳镇、幽兰镇、塔城乡、泾口乡、塘南镇、蒋巷镇、南新乡；进贤县的三里乡、梅庄镇、二塘乡、三阳集乡、前坊镇。	以洪涝灾害和干旱、低温、雪灾、风雹等气象灾害等为主，兼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

序号	一级综合分区	涉及区域	二级综合分区	覆盖区县、乡镇(街道)	应对灾害情景
9			II-4 森林火灾、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和气象灾害区	进贤县的长山晏乡、白圩乡、下埠集乡、衙前乡、池溪乡、永桥农场、钟陵乡、南台乡。	以森林火灾、地质灾害、洪涝灾害以及干旱、低温、风雹等气象灾害等为主，兼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
10	III—东部避难能力综合提升区	主要包括进贤县以及南昌县外围乡镇区域	III-1 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和公共卫生区	安义县的龙津镇、鼎湖镇、黄洲镇。	以地质灾害、低温冷冻、地震灾害等自然灾害为主，兼顾交通事故、生态环境事件等事故灾难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
11			III-2 安全生产和洪涝灾害区	安义县的东阳镇、万埠镇、长均乡。	以化工园区的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生态环境事件、设备事故、城市火灾等事故灾难为主，兼顾洪涝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
12			III-3 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区	安义县的长埠镇、乔乐乡、石鼻镇、新民乡	以地质灾害、森林火灾为主，兼顾洪涝灾害以及干旱、低温、风雹等气象灾害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

2. 市域应急避难人口需求

考虑到不同风险等级区域面临的风险程度不同，实行应急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优化调整。明确南昌市中心城区应急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为 75%、南昌县为 72%、安义县为 75%、进贤县为 75%。

预测 2035 年市域避难人口规模需求为 595.35 万人，中心城区避难人口规模需求为 382.5 万人。

市域避难人口规模需求预测

县区	2035 年规划常住人口（万人）	应急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	2035 年预测应急避难人口需求（万人）
东湖区	45	75%	33.75

县区	2035 年规划常住人口（万人）	应急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	2035 年预测应急避难人口需求（万人）
西湖区	52	75%	39
青云谱区	38	75%	28.5
青山湖区	85	75%	63.75
红谷滩区	90	75%	67.5
新建区	73	75%	54.75
湾里管理局	14	75%	10.5
高新区	63	75%	47.25
经开区	70	75%	52.5
赣江新区直管区桑海部分	10	75%	7.5
南昌县	155	72%	111.6
安义县	35	75%	26.25
进贤县	70	75%	52.5
市域合计	800	——	595.35

3. 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构建

构建以常设应急避难场所为主体、临时应急避难场所为补充的南昌市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体系。

（1）常设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南昌市应急避难场所划分为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五个等级。其中，省级避难场所由省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确定为南昌市国际体育中心。

不同等级应急避难场所配置指引表

级别	分级管理	服务区域	建设方式	具体类型
省级	由省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省级或市级或县级建设、管护和使用	主要用于本省级行政区域或周边省份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的其他事件，为本地区及跨省份应急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新建、改造和指定建设	城镇地区 室内型 综合性 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
市级	由市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市级或县级或乡镇街道建设、管护和使用	主要用于本市级行政区域或相邻市级行政区，为本地区及跨本市级提供服务保障		城镇地区、 室内型或室外型 综合性或单一性 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

级别	分级管理	服务区域	建设方式	具体类型
县级	由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县级或乡镇街道或村庄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	主要用于本县级行政区域或相邻县级行政区为本地区及跨本县级提供服务保障		城镇和乡村地区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
乡镇（街道）级	由乡镇、街道级或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乡镇街道或村庄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	主要用于本乡镇街道行政区域或相邻乡镇街道行政区，为本地区及跨本乡镇街道提供服务保障		城镇和乡村地区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
村庄（社区）级	由村、社区或乡镇街道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乡镇街道或村庄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	主要用于本村（社区）或周边地区，为本村（社区）及周边村（社区）提供服务保障		乡村地区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紧急、短期避难场所

（2）常设应急避难场所分类

依据应急避难场所避难时长等技术指标及功能属性、建筑与场地空间类别、总体功能定位等，构建适应南昌市实际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类型。其中，按避难时长划分为紧急、短期、长期 3 种应急避难场所类型；按建筑与场地空间类别划分为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室外型 2 种应急避难场所类型；按总体功能定位划分为综合性、单一性 2 类应急避难场所类型。

不同类型的新增应急避难场所配置指引表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避难时长	1 天以内	2~14 天	15~180 天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型 $\geq 2 \text{ m}^2$ 室外型 $\geq 1.5 \text{ m}^2$	室内型 $\geq 2.5 \text{ m}^2$ 室外型 $\geq 2.0 \text{ m}^2$	室内型 $\geq 3.0 \text{ m}^2$ 室外型 $\geq 2.5 \text{ m}^2$
服务半径	1km 以内 步行 10~15 分钟可达	2.5km 以内 步行 30~40 分钟可达	5km 以内 步行 70~90 分钟可达
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配置	满足应急集散、指挥管理、医疗救治、物资储备、清洁盥洗、垃圾储运、应急停车、应急供电、应急供	在紧急避难场所配置的基础上，增配满足应急宿住、防疫隔离、餐饮服	在短期避难场所配置的基础上，增配满足文体活动、临时教学、公共服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水、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功能需求	务、应急排污、安全保卫等功能需要。	务、直升机起降等功能需要。

（3）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因地制宜、统筹资源、综合利用、合理规范、安全便利、功能适宜的原则，规范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出现常设应急避难场所难以满足应急避难需求等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应优先从已登记造册的临时应急避难场所资源中指定公共建筑设置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当公共建筑仍无法满足需求时，可指定空旷场地空间通过搭建帐篷或活动板房等设置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必要时可参考《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明确级别和类型。

4. 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和设防要求

（1）选址要求

应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可能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危险地段和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应避开行洪区、指定的分洪口、洪水期间进洪或退洪主流区和山洪威胁区等洪涝灾害危险区；应远离次高压以上燃气管道、成品油输送管道、大型油气等影响区域；应远离危化品仓储区、大型化工园区、尾矿区以及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和严重污染源等重大危险源影响区域；应避开架空电力线路高压走廊、高层建（构）筑物垮塌影响范围。

（2）设防要求

应符合国家的灾害设防要求，采用增强抗灾能力、冗余

设置或多种方式保障满足应急功能要求；新建场所宜采用增强抗灾能力的形式，按设定防御标准确定其抗灾设防标准；位于防灾适宜性交叉地段的设施，其所采取的设防措施应能满足防御或适应设定最大灾害效应场地破坏的要求。用于应急避难的建（构）筑物及周边配套设施，应满足应急避难场所有关规范的设防要求。应急避难场所建筑和保障设施抗风、抗震、防洪、防火、防雷、排水等级要高于本地区相应设防标准，在遭受设防标准内的灾害事故影响下，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5.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求

（1）城镇地区建设要求

针对城镇地区存在服务盲区、避难服务覆盖不足的区域，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新建应急避难场所要与新建公共服务设施、场地空间和住宅小区等同步规划、建设、验收和支付，统筹防灾减灾、防疫、防空等多功能兼用进行设计，或为其预留必要功能接口。

针对城镇地区已建成应急避难场所存在的功能不足、配置简陋等情况，应改造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在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改造中，更新改造公共设施或场地空间时同步完善其应急避难功能。选择配建地下人防掩蔽场所的公共建筑、住宅小区和地上人防疏散基地，以及公共文化、教育、体育、旅游设施等进行平急两用改造。

（2）乡村地区建设要求

乡村地区要充分利用乡镇和村（社区）的办公用房、学校、村民活动室、文体场馆（设施）、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加大灾害事故高风险农村地区和乡镇集中居住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力度，一般情况下，1个乡镇至少设置1个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1个行政村至少设置1个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

6. 应急避难场所避难疏散指引

按照4类9项的不同灾害灾种情景，制定差异化应急避难应对方案，明确应急避难重点疏散对象和场所避难指引。

不同灾种情景下的应急避难疏散方案指引

灾害类型		疏散对象	应急避难场所避难指引
自然灾害	地质灾害	根据灾害成因、类型、规模、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人员,以及可能引发的各种“次生灾害”地区的人员。	通过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危险区内人员和重要财产撤离，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险时，强制组织避难疏散。应急避难场所必须处于危险区外的安全地区。远离滑坡、严重崩塌、泥石流等灾害多发地区和可能发生的地区。
	地震灾害	危旧房、工棚以及其余不设防的建（构）筑物内的人员和其他有可能受到地震灾害威胁的人员。	能够保证避难人员迅速从灾害现场逃离至安全地带；可选择易于搭建临时建筑或帐篷、易于进行救灾活动的平坦、空旷、交通环境好的公园绿地等安全地域，为避难疏散场所创造必要的治安、卫生和防疫条件；根据避难市场要求可转移至设施相对齐全的短期、长期避难场所予以安置。同时，充分考虑避难场所周边地区的建筑密度，场所需在建筑倒塌范围之外，避让地震断裂带、砂土液化、沉降、地裂等地区。
	洪涝\暴雨\台风	转移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	主要考虑室内避难场所，且结构坚固、场地地势较高。市、区范围内落实体育

灾害类型		疏散对象	应急避难场所避难指引
		施工程相关人员、危旧房内居民等易遭台风、暴雨、洪涝灾害破坏的房屋内的居民。	场馆作为受灾人员的应急避难场所，必要时协调安排影剧院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各街道（乡镇）辖区内的一批学校、礼堂、体育馆、影剧院、宾馆等公共设施，在紧急状况下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低温冰冻 \\风雹冰雪	转移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关人员、危旧房内居民等易遭低温冰冻、风雹冰雪灾害破坏的房屋内的居民。做好各长途汽车站、铁路站、机场等交通枢纽的滞留旅客的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利用文体场馆等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人员，并做好抗雪防冻工作。各街道（乡镇）辖区内的一批学校、人防设施等公共设施，在紧急状况下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地受影响的居民和旅客等人员，以及根据火势蔓延趋势受威胁影响的人员。	能够保证避难人员迅速从灾害现场逃离，选择转移至相对开阔的安全地带等待疏散救援，再就近安置到设施相对齐全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事故灾难	城市火灾	遭受火灾的建筑物和场所内人员，以及根据火势蔓延趋势判断可能受灾地区的人员。	能够保证避难人员迅速从灾害现场逃离至安全地带，就近选择转移至设施相对齐全的公园绿地、操场等较为开阔的室外型避难场所予以安置，充分考虑避难场所周边地区的建筑密度、火势蔓延趋势及是否存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并确保该类用地远离火灾的热辐射。
	危险化学品、工矿生产安全事故、生态环境事件、交通运输、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化工园区、工矿企业遇到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受威胁的人员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相关人员；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以及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发生地人员以及由于存在潜在危险的人员。	疏散至通风良好，远离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源，应选择有毒气体储放地、易燃易爆物、高压输变电路等设施对人身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范围之外。距离易燃易爆工厂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应不小于 1000 米。有一定的医疗和防疫条件，方便进行卫生消毒、疫情监测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尽量选择依托学校、文化场馆等设置的室内避难场所；如选择室外避难场所时优先选择易于搭建临时建筑或帐篷、空旷、交通环境好的安全地域。

灾害类型		疏散对象	应急避难场所避难指引
公共卫生事件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包括传染病疫情导致的受感染人员和在传染病发生源地可能受到感染的人群；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事件中的相关人员。	尽量选择室内避难场所，有必要选择室外避难场所时优先选择易于搭建临时建筑或帐篷、空旷、交通环境好的安全地域。受感染人员疏散至专门医疗机构进行隔离与治疗，将其余人员疏散至通风良好，远离传染病发生源，具有一定的医疗和防疫条件，方便进行卫生消毒、疫情监测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以及继发感染人员及时治疗与隔离。
社会安全事件	影响社会安全和稳定的突发事件，如旅游突发事件	受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冰雪、地质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影响，无法开展原定旅游计划而滞留南昌的外地游客，以及因突发事件而滞留在铁路、公路、机场等交通枢纽的外地旅客。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就近安排游客到安全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安置，并提供食物等生活保障，如对于滞留在交通枢纽的外地游客，就近安排依托学校、文化场馆等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安置；同时，适度考虑“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如安排游客在民宿、酒店进行安置，为游客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

四、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布局

1. 中心城区基本安全单元划定

中心城区范围内以详规编制单元的划分和街道、社区界限为主要依据，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划分 310 个基本安全单元。其中，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 199 个，城镇开发边界外 111 个。

2. 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总体布局

（1）常设应急避难场所布局

中心城区规划布局 898 个常设应急避难场所，场所总面积约 2256.98 公顷，有效避难面积 820.52 公顷，可满足 392.64 万人口的避难需求，人均有效避难面积达到 2.09 平方米。

其中，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共 635 个（包括保留 577 个现

状应急避难场所，将 58 个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合并为 23 个，35 个临时应急避难场所调整为常设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新增应急避难场所 263 个；撤销 37 个现状应急避难场所。

(2) 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布局

中心城区设置 77 个临时应急避难场所(保留 16 个现状临时应急避难场所，新增 61 个临时应急避难场所)，作为常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补充。

其中，东湖区 7 个、西湖区 2 个、青山湖区 10 个、青云谱区 14 个、高新区 6 个、红谷滩区 22 个、经开区 6 个、新建区 8 个、湾里管理局 2 个。

(3) 特定应急避难场所布局

按照各区设置不少于 1 处的要求，规划设置 17 处服务老龄人群特定应急避难场所。

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市、县级特定应急避难场所宜结合中心城区的区级及以上社会福利院、老年综合服务中心或老年康复中心等养老设施进行设置；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级宜结合长期、短期和紧急等室内型避难场所联合设置。

3. 各区应急避难场所布局指引

(1) 东湖区

按照“优化容量级配，提升盲区覆盖；适当增补常设，合理补充临时”的布局策略，全区布局 128 个应急避难场所，包括 120 个常设应急避难场所、7 个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和 1 个特定应急避难场所。其中，全区常设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94.73 公顷，有效避难面积 58.36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数 34.41 万人。

按管理层级，全区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省级 0 个、市级 3 个、县级 5 个、乡镇（街道）级 21 个和村（社区）级 91 个；按空间类别，全区规划布局常设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型 26 个、室外型 94 个；按总体功能，全区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综合性 91 个、单一性 29 个；按避难时长，全区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长期 1 个、短期 12 个、紧急 107 个。

（2）西湖区

按照“调适场所级配，提高避难容量，增加县级场所，促进布局均衡”的布局策略，全区布局 202 个应急避难场所，包括 198 个常设应急避难场所、2 个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和 2 个特定应急避难场所。其中，全区常设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194.10 公顷，有效避难面积 112.18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数 52.86 万人。

按管理层级，全区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省级 0 个、市级 0 个、县级 3 个、乡镇（街道）级 29 个和村（社区）级 166 个；按空间类别，全区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型 102 个、室外型 96 个；按总体功能，全区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综合性 138 个、单一性 60 个；按避难时长，全区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长期 1 个、短期 18 个、紧急 179 个。

（3）青山湖区

按照“调整场所类型，提升综合服务，补齐东部缺口，扩大服务覆盖”的布局策略，全区布局 104 个应急避难场所，

包括 92 个常设应急避难场所、10 个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和 2 个特定应急避难场所。其中，全区常设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444.03 公顷，有效避难面积 148.46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数 65.83 万人。

按管理层级，全区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省级 0 个、市级 1 个、县级 8 个、乡镇（街道）级 18 个和村（社区）65 个；按空间类别，全区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型 38 个、室外型 54 个；按总体功能，全区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综合性 28 个、单一性 64 个；按避难时长，全区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长期 1 个、短期 10 个、紧急 81 个。

（4）青云谱区

按照“优化级配对应性，提升盲区覆盖度”的布局策略，全区布局 114 个应急避难场所，包括 98 个常设应急避难场所、14 个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和 2 个特定应急避难场所。其中，全区常设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306.15 公顷，有效避难面积 61.02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数 24.45 万人。

按管理层级，全区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省级 0 个、市级 1 个、县级 2 个、乡镇（街道）级 11 个和村（社区）级 84 个；按空间类别，全区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型 17 个、室外型 81 个；按总体功能，全区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综合性 77 个、单一性 21 个；按避难时长，全区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长期 1 个、短期 5 个、紧急 92 个。

（5）高新区

按照“结合用地功能和人口密度提高场所规模，结合场

所级别和功能类型提升容纳能力，结合服务半径和覆盖范围优化服务效能”的布局策略，全区布局 71 个应急避难场所，包括 63 个常设应急避难场所、6 个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和 2 个特定应急避难场所。其中，全区常设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295.79 公顷，有效避难面积 87.12 顷、可容纳避难人数 42.34 万人。

按管理层级，全区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省级 1 个、市级 0 个、县级 1 个、乡镇（街道）级 19 个和村（社区）级 42 个；按空间类别，全区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型 17 个、室外型 46 个；按总体功能，全区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综合性 63 个、单一性 0 个；按避难时长，全区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长期 1 个、短期 8 个、紧急 54 个。

（6）经开区

按照“增补北部场所规模，优化规模容量配置，协调级别类型对应”的布局策略，全区布局 159 个应急避难场所，包括 151 个常设应急避难场所、6 个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和 2 个特定应急避难场所。其中，全区常设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279.27 公顷，有效避难面积 108.87 顷、可容纳避难人数 51.93 万人。

按管理层级，全区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省级 0 个、市级 5 个、县级 12 个、乡镇（街道）级 12 个和村（社区）级 122 个；按空间类别，全区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型 35 个、室外型 116 个；按总体功能，全区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综合性 132 个、单一性 19 个；按避难时长，全区规划常

设应急避难场所长期 1 个、短期 30 个、紧急 120 个。

（7）红谷滩区

按照“针对场所级配提升功能协调、针对服务盲区提高场所覆盖、针对空间弹性强化临时补充”的布局策略，全区布局 184 个应急避难场所，包括 158 个常设应急避难场所、22 个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和 4 个特定应急避难场所。其中，全区常设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425.66 公顷，有效避难面积 153.92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数 76.55 万人。

按管理层级，全区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省级 1 个、市级 3 个、县级 4 个、乡镇（街道）级 19 个和村（社区）级 131 个；按空间类别，全区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型 43 个、室外型 115 个；按总体功能，全区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综合性 154 个、单一性 4 个；按避难时长，全区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长期 3 个、短期 7 个、紧急 148 个。

（8）新建区

按照“增补场所数量，优化类型功能，提升避难容量，促进服务覆盖”的布局策略，新建区（中心城区范围内）布局 76 个应急避难场所，包括 67 个常设应急避难场所、8 个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和 1 个特定应急避难场所。其中，常设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204.72 公顷，有效避难面积 80.89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数 42.15 万人。

按管理层级，新建区（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省级 0 个、市级 0 个、县级 1 个、乡镇（街道）级 13 个和村（社区）级 53 个；按空间类别，新建区（中心城

区范围内)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型 19 个、室外型 48 个;按总体功能,新建区(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综合性 61 个、单一性 6 个;按避难时长,新建区(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长期 1 个、短期 5 个、紧急 61 个。

(9) 湾里管理局

按照“适当增补规模,优化功能类型,强化服务覆盖”的布局策略,在湾里管理局(中心城区范围内)布局 17 个应急避难场所,包括 14 个常设应急避难场所、2 个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和 1 个特定应急避难场所。其中,常设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25.66 公顷,有效避难面积 16.52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数 6.25 万人。

按管理层级,湾里管理局(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省级 0 个、市级 0 个、县级 6 个、乡镇(街道)级 1 个和村(社区)级 7 个;按空间类别,湾里管理局(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型 3 个、室外型 11 个;按总体功能,湾里管理局(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综合性 8 个、单一性 6 个;按避难时长,湾里管理局(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长期 1 个、短期 1 个、紧急 12 个。

五、应急通道与疏散体系规划

1. 陆上交通疏散系统

陆上交通疏散系统由区域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和一般疏散通道四级构成。

（1）区域救灾干道

中心城区设置 16 条，包括南昌北二绕城高速、南昌东二绕城高速、南昌东绕城高速、南昌西绕城高速、南昌南绕城高速、昌栗高速、杭长高速（德昌段）、杭长高速（昌铜段）、天祥大道、高新大道南延、枫生大道、南昌大道、洪腾高架、前湖大道、英雄大道、洪州大道（枫生大道至南昌西绕城高速段）等高快速路。确保城市各个方向至少有 2 条区域救灾主干道，通道有效宽度原则上不小于 20 米，有效净空应不低于 4.5 米以满足各类救援车辆的通行。

（2）疏散主通道

中心城区设置疏散主通道 39 条，包括 G316、G353、航空城大道、金山大道、空港大道、机场大道、经开大道、皇姑路、海棠南路、武功山大道、礼埠湖大街、碟子湖大道、三清山大道、狮子山大道、新南大道（G320 新修道路）、沿江北大道、沿江南大道、桃花南路、抚河路、施尧路、青山南路、八一大道、洪都大道、井冈山大道、昌东大道、汇贤大道、方志敏大道、玉屏大街、黄家湖路、湾里大道、工业大道、南斯友好路、复兴大道（西）、洪州大道、广州路、解放东（西）路、火炬大街、民强路、丹霞路等。各区至少应设置 2 条疏散主通道或确保两个方向以上的疏散主通道，通道有效宽度原则上不小于 12 米，有效净空高度不低于 4.5 米以满足各类救援车辆的通行。

（3）疏散次通道

以城市主干路、次干路为主。各街道至少应设置 2 条

疏散次通道或确保两个方向以上的疏散次通道，通道有效宽度原则上不小于 8 米，有效净空应不低于 4.5 米以满足各类救援车辆的通行。

（4）一般疏散通道

一般为小区至紧急避难场所的道路。应考虑消防车辆的进入，通道有效宽度不小于 4 米，有效净空高度不低于 4.5 米，且不能设置限制消防车通行的固定设施，并在沿线做好指定避难路径和导向指示避免越干道和铁路、河流等。

2. 水上交通疏散系统

利用赣江航道，以中心城区主要港口、码头等为基点，构建南昌市水上交通疏散救济网络系统。主要应急港口、码头应靠近高等级应急避难场所，并通过陆上疏散通道连接。

中心城区范围内设置 2 处主要应急码头，分别为在北部的白水湖码头、中部的扬子洲。结合城区港区、昌东港区的客运码头增补 2 处灾时辅助备用应急码头。

3. 空中交通疏散系统

规划 2 处空中救援通道，分别为昌北国际机场、瑶湖航空基地，应至少保障机场与邻近城区有不低于 2 条的主干路以上级别的道路联通。

规划 9 处应急停机坪，结合东湖区的人民公园、西湖区的九洲公园、青山湖区的规划国际会展中心、青云谱区的洪都航空文化园、红谷滩区的南昌国际体育中心、高新区的江西省奥体中心、经开区的江西农业大学以及新建区的南昌二十八中教育集团（欣悦湖校区）和湾里管理局南昌射击中心

等长期避难场所设置。

六、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

1. 应急避难场所场地建筑条件

(1) 选址安全性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应综合考虑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等条件，应考虑人口规模和密度分布以及特定人群的需求，按照服务半径进行均衡布局，优先选择场地地基稳固、排水良好、无不良地质现象、地形较平坦、地势相对较高、有利于排水、空气流通，具备一定基础设施和抗灾能力较强的公共建筑与公共设施，并充分考虑供水、电力、通信和给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入便利性。

(2) 交通可达性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应重视场地与服务人群的联系、交通便利程度，满足服务范围内的应急疏散救援要求，选择与救灾干道具备通达交通连接、与周边场所具有疏散道路联系的地段，满足人群步行、车行的可达性需求；选择具备可靠交通链接的地段，满足应急指挥和救援、伤员转运和物资运送的需求。

(3) 质量安全性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建设应符合国家的灾害设防要求，采用增强抗灾能力和多种保障方式以满足应急功能保障性能要求；新建设施宜采取增强抗灾能力的形式，按设定防御标准确定其抗灾设防标准；位于防灾适宜性差地段的设施，其所采取的防灾措施应能满足防御或适应设定最大灾害效应

场地破坏（或影响）的要求。

2. 应急避难场所服务范围

南昌市应急避难场所服务范围主要是指市域范围内及周边遭受自然灾害、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以及社会安全事件等灾害事件威胁发生的常住人口及管理服务人口。

单个应急避难场所的服务范围主要是以避难场所为中心，按照其建筑布局和级别类型等功能设计要求，能为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安置服务保障的合理距离。其中，紧急避难场所服务范围为 1 千米以内，步行 10 分钟～15 分钟可达，用于向服务半径内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并具备符合应急功能基本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场所；短期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为 2.5 千米以内，步行 30 分钟～40 分钟可达，用于向服务半径内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短 1 时间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场所；长期避难场所服务范围为 5 千米以内，步行 70 分钟～90 分钟可达，用于向服务半径内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长时间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场所。

3. 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

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应满足《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26-2024）要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与建设的需要科学划分功能区域，并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避难场所功

能配置。

紧急避难场所按基础功能应设置应急集散区、指挥管理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应急停车区。

短期避难场所在紧急避难场所基础上应增设应急宿住区、防疫隔离区、餐饮服务区。

长期避难场所在短期避难场所基础上增设文体活动区、临时教学区、公共服务区、直升机起降区等功能区。

4.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备应满足《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26-2024）要求，主要根据其具备的相应功能配置。综合考虑气候特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筑与场地、物资储备点及救援力量等情况，在满足基本条件功能需求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应急避难场所的舒适度和便利性。

室内型避难场所应结合室内环境及建筑等特点，根据宿住、通风、消防、通信、疏散通道等功能需要，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室外型避难场所应结合室外环境及场地等特点，根据供电、供水、通信、厕所、设防、保暖等功能需要，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

综合性避难场所宜考虑多灾种或防灾、防疫、防空功能兼用等需求，配置满足多灾种、多功能用途需要的设施设备；单一性避难场所宜考虑满足单灾种应急或单项用途所需的设施设备。另外，特定场所按其特定功能需求合理增补配置

相应的设施设备。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指引清单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1	应急集散区	建筑与场地	座椅板凳等	建筑与场地	——	建筑与场地	——
2	应急宿住区	——	——	建筑与场地、降温或供取暖设施等		建筑与场地、降温或供取暖设施等	
3	指挥管理区	——	广播、视频监控设备等	中控室、有线通信设施、无线通信设施、信息发布设施等	办公桌椅、计算机、卫星电话、对讲机、扬声器、扩音器、广播扩音线路及控制盘、视频监控设备、传输设备、灾害监测预警设备等	办公室、中控室、有线通信设施、无线通信设施、应急通信车、信息发布设施等	办公桌椅、计算机、投影仪、卫星电话、对讲机、通信车、扬声器、扩音器、广播扩音线路及控制盘、视频监控设备、传输设备、大屏幕、灾害监测预警设备等
4	医疗救治区	——	医疗急救箱等	临时医疗点、独立垃圾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医疗急救箱、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呼吸机、医用氧气等	固定医疗点、独立垃圾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医疗急救箱、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呼吸机、医用氧气等
5	防疫隔离区	——	——	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	卫生防疫设备等	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	卫生防疫设备等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6	物资储备区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7	餐饮服务区	——	——	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设施等	餐桌椅、洗消设备、加工设备、保鲜设备、餐车等	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设施等	餐桌椅、洗消设备、加工设备、保鲜设备、餐车等
8	清洁盥洗区	厕所等	厕所清扫设备等	盥洗室、淋浴房、厕所等	洗漱设备、淋浴设备、厕所清扫设备等	盥洗室、淋浴房、厕所等	洗漱设备、淋浴设备、厕所清扫设备等
9	垃圾储运区	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等	固定垃圾站点、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垃圾车等	固定垃圾站点、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垃圾车等
10	文体活动区	——	——	——	——	阅览室、活动室或活动场地等	报刊架、健身器材、文娱设备、电视机等
11	临时教学区	——	——	——	——	临时教室或临时教学场地等	课桌椅、黑板、计算机、投影仪等
12	公共服务区	——	——	——	——	售货站、母婴室、洗衣房、开水间、宠物安置点等	货架、母婴室、洗衣设备、热水器、宠物笼等
13	应急停车区	——	——	停车场、充电桩、停车棚等	出入口控制设备、交通管理设备等	停车场、充电桩、停车棚等	出入口控制设备、交通管理设备等
14	直升机起降区	——	——	——	——	空旷平坦场地、停机坪等	——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15	应急供电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发电装置、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柴油发电机、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发电装置、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柴油发电机、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16	应急供水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应急水箱、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应急水箱、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应急水箱、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17	应急排污	——	——	排污管网、污水井、化粪池等	污水吸运设备等	排污管网、污水井、生活污水集水池、化粪池等	污水吸运设备等
18	应急消防	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栓、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栓、消防站、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车、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栓、消防站、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车、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19	应急通风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20	应急供暖	——	——	供暖管网等	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	供暖管网等	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
21	应急通道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22	安全保卫	——	——	围墙、防护栏、安防系统等	保安器械、安防设备等	围墙、防护栏、安防系统、警务室、治安岗亭等	治安维护器械、保安器械、安防设备等
23	抢修抢建	——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工程车等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工程车等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24	无障碍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25	标志标识	标志、标识设施等	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标志、标识设施等	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标志、标识设施等	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5. 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

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应满足《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26-2024）要求，结合区域周边物资储备基地、救援力量、应急交通体系以及社会资源进行合理储备，避免浪费和重复投入。

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宜采用场所自身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救灾物资调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配置。对于不宜大量存储和不易长期保存的物资，主要通过协议储备和救灾物资调配相结合的方式满足需要。

为确保储存物资的安全和质量，应急避难场所需要具备以下条件和设施：应急避难储物场所应选取干燥、通风、避光、防潮、防火、防震的地点，确保物资的安全性和实用性。根据不同的物资种类，应提供适宜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保证物资储存的质量；对于食品、药品等易过期的物资，应采取密闭、防潮、防虫等包装方式，并在外包装上明确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信息，方便储存管理和使用；应急避难场所应有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物资的保管和管理，包括定期检查物资的储存情况、做好清点入库和出库工作。

为确保储存物资的质量和有效性，应急避难场所需要进行定期的物资管理和更新工作：定期检查物资的储存情况，包括检查物资的数量、质量、存放条件等，确保物资的完整性和可用性；根据物资的使用和消耗情况及时进行物资的更新和补充，保持储备物资的合理数量和品质。

应急避难场所物资配置指引清单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1	应急集散区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2	应急住宿区	——	被褥、防潮垫、睡袋、水杯、水壶、应急包等	帐篷、蚊帐、凉席、被褥、防潮垫、睡袋、水杯、水壶、应急包等
3	指挥管理区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4	医疗救治区	退烧药、感冒药、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计、血糖仪等	退烧药、感冒药、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计、血糖仪等	退烧药、感冒药、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计、血糖仪等
5	防疫隔离区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6	物资储备区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7	餐饮服务区	方便食品等	食品、餐饮用具等	食品、餐饮用具等
8	清洁盥洗区	卫生用品等	洗漱用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幼儿卫生用品等	洗漱用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幼儿卫生用品等
9	垃圾储运区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10	文体活动区	——	——	图书、报刊、杂志、棋牌等
11	临时教学区	——	——	教具、教材、文具等
12	公共服务区	——	——	洗衣、理发、母婴、宠物用品等
13	应急停车区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14	直升机起降区	——	——	直升机起降相关用品等
15	应急供电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等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柴油等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柴油等
16	应急供水	瓶装水、桶装水等	瓶装水、桶装水等	瓶装水、桶装水等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17	应急排污	——	应急排污相关用品等	应急排污相关用品等
18	应急消防	灭火器材、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灭火器材、消防防护服、消防防护面罩、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灭火器材、消防防护服、消防防护面罩、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19	应急通风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20	应急供暖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21	应急通道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22	安全保卫	——	安全保卫相关用品等	安全保卫相关用品等
23	抢修抢建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24	无障碍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25	标志标识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七、应急避难场所主要任务和行动计划

1. 主要实施任务

（1）常态化开展应急避难场所调查评估

2035 年底，继续推进完成 3 轮次在库应急避难场所评估，原则上每三年评估一次。应急避难场所评估工作要注重全面性和系统性，主要包括各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设计、场所建设、场所管护、场所使用、功能技术设施设备、物资储备等方面内容。确保评估工作准确性和客观性，结合实际情况和有关标准对已有应急避难场所的避险安置能力进行评估认定，将符合发展要求和功能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纳入规范管理，不适宜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应及时撤销设置或取消

其避难功能，需要提升改造的应急避难场所应进行调整完善。

（2）积极推进县级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

全面加快启动县级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2026 年底前，全面完成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以及新建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将相关内容纳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规划任务。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应急体系、综合防灾减灾等，统筹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形成符合实际需求的县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将推进城镇地区应急避难场所功能提升和公共设施平急两用改造等作为规划方向与重点，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规模、建设位置、分级分类、避难人数、设施设备 & 物资配置等内容。

（3）加快推进现状常设应急避难场所的改造提升

2035 年底前，全面完成中心城区现状常设应急避难场所的标准化改造。针对具有条件和潜力的现状常设应急避难场所，大力推进标准化改造提升工程，包括完善不同类型应急避难场所的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和常备物资的配置，统筹防灾减灾、防疫防空等多功能兼用的提升改造，推进场所适老化、适幼化改造等内容。同时，针对不具备改建条件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现状常设应急避难场所，经评估判定后应依法依规调整完善或摘牌撤销避难功能。

（4）有序推进规划常设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全面有序推进常设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针对南昌市地处鄱阳湖湖滨地区洪涝灾害风险较高的地理特征，开展室内型长期、短期避难场所试点建设工作，重点补齐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提升应急避难场所服务能力。

大力推动规划新增常设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应根据应急避难场所级别、类型以及承担功能，合理选择设置基本生活、指挥办公、医疗救治、防疫隔离、物资储备、垃圾储运等功能分区，科学配置供电、供水、通信、消防、视频监控、应急广播与信息发布、排污等功能设施。具备条件的应急避难场所宜配置文化娱乐、心理抚慰、科普宣传、停车场、安全保卫等功能设施。应急避难场所通道建设应避开危险区，至少保障两条不同方向与外界相通的进出通道，满足峰值避难人员短时进出需要。针对残疾人、老年人、幼儿孕妇等特殊群体应强化无障碍设计。

（5）加强应急避难场所标志标识统一建设

针对现状应急避难场所标志标识存在的符号和颜色不统一、信息内容不完整、设计制作与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可结合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维护更新等措施，按批次有序推进新老标志标识转换和挂牌等更新替换工作。中心城区范围各区应在规划期内完成应急避难场所标志转换工作，阶段性工作开展可根据地方实际情况按年度计划进行安排，具体时间不作强制性要求。应急避难场所内、外及周边区域应规范设置指示标志、标明避难路线图和功能分区图，明确相关责任人等必要指引信息。应急避难场所标志标识的制作应

严格按照《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6）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体系建设

制定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专项预案和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预案。建立日常维护、信息发布、应急演练、物资储备、巡查检查、场所启用及关闭、人员接收及撤离、功能恢复等机制和管护流程，加强指示标志、设施设备及物资储备等管护，定期组织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检查评估和安全性鉴定。根据灾害事故预警、应急响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指令快速开启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应急避难组织动员准备，加强人力配备和物资保障，确保可及时迅速、安全、有序地组织接收群众转移避险和避难安置。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工作。

2. 行动项目计划

（1）近期常设应急避难场所提升改造计划

2030 年底前，中心城区范围内高新区、新建区、湾里管理局应完成现有全部应急避难场所的标准化改造提升工作；中心城区范围内其他各区原则上按年度计划方式安排现状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任务不少于 5 个。

（2）近期新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重点项目

2030 年底前，中心城区至少完成 1 个省级、1 个市级、5 个县级、33 个乡镇（街道）级和 42 个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

按照省级要求重点协调保障省级应急避难场所 - 南昌市国际体育中心的建设。老城地区优先启动东湖区、西湖区、

青云谱区、青山湖区等服务老龄人群的特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原则上各区不少于1处。

中心城区近期新增常设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清单

分区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级别	避难功能	空间类型	避难时长	场所面积(m²)	有效避难面积(m²)	避难容纳人口(人)
东湖区	1	八一公园	乡镇(街道)级	综合性	室外型	短期	192399	13500	6750
	2	育新学校紫金校区	乡镇(街道)级	综合性	室内型	短期	39334	15700	6000
	3	阳明公园	村(社区)级	综合性	室外型	短期	13670	4100	2000
西湖区	1	朝阳中央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县级	综合性	室外型	短期	90000	27000	13500
	2	南昌十二中应急避难场所	乡镇(街道)级	综合性	室内型	紧急	27000	10000	5000
	3	南昌市进贤门小学教育集团进贤门校区	乡镇(街道)级	综合性	室内型	紧急	18000	8000	4000
	4	羊子巷学校应急避难场所	乡镇(街道)级	综合性	室内型	短期	16000	6400	2000
	5	站前路学校云海路校区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	综合性	室外型	紧急	10000	8000	5000
	6	象湖西社区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	综合性	室外型	紧急	10000	8000	5000
	7	桃花学校应急避难场所	乡镇(街道)级	综合性	室内型	紧急	34000	13000	6500
	8	南昌市文化馆应急避难场所	乡镇(街道)级	综合性	室内型	紧急	18000	9000	4500

分 区	序 号	场所名称	场所级别	避难功能	空间类型	避难时长	场所面积(m²)	有效避难面积(m²)	避难容纳人口(人)
青山湖区	1	国际会展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市级	综合性	室内型	长期	234276	100000	30000
	2	江西科技学院附属中学	乡镇(街道)级	综合性	室内型	短期	67028	26000	10000
	3	南昌市第十中学(上海路校区)	乡镇(街道)级	综合性	室内型	短期	33256	13000	5200
	4	青山湖区佛塔小学	乡镇(街道)级	综合性	室内型	短期	27388	11000	4400
	5	南昌市青山湖学校	乡镇(街道)级	综合性	室内型	短期	45342	18000	7200
	6	青山湖风景区市政公用广场	乡镇(街道)级	综合性	室外型	短期	30000	18000	9000
	7	联胜天香公园	乡镇(街道)级	综合性	室外型	紧急	415966	40000	25000
	8	南昌中学教育集团临江校区	乡镇(街道)级	综合性	室内型	短期	59624	23000	9200
	9	豫东学校操场	村(社区)级	综合性	室外型	紧急	10000	8000	5300
	10	南昌二十八中教育集团江安学校(中学部)	村(社区)级	综合性	室外型	紧急	15000	12000	8000
	11	青山湖区职校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	综合性	室内型	紧急	32136	12000	6000
青云谱区	1	南昌三中(青云谱校区)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	综合性	室内型	短期	52000	28000	10000
	2	高潮湖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	综合性	室外型	紧急	32001	3000	2000

分 区	序 号	场所名称	场所级 别	避 难 功 能	空 间 类 型	避 难 时 长	场所面 积(m²)	有效避 难面积 (m²)	避难容 纳人口 (人)
	3	洪都小学应急避 难场所	乡 镇 (街 道) 级	综 合 性	室 内 型	紧 急	40000	16000	8000
红 谷 滩 区	1	南昌国际体育中 心应急避难场所	省 级	综 合 性	室 内 型	长 期	543600	200000	60000
	2	军事主题公园东 区应急避难场所	县 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短 期	119200	36000	18000
	3	雨阳公园应急避 难场所	乡 镇 (街 道) 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122415	24000	16000
	4	南昌中学应急避 难场所	乡 镇 (街 道) 级	综 合 性	室 内 型	紧 急	157382	45000	22000
	5	豫章中学红角洲 校区应急避难场 所	村 (社 区) 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13000	10000	6600
	6	保利大剧院应急 避难场所	县 级	综 合 性	室 内 型	紧 急	48111	20000	8000
	7	石钟山路学校应 急避难场所	村 (社 区) 级	综 合 性	室 内 型	紧 急	45076	18000	9000
	8	云溪学校应急避 难场所	村 (社 区) 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7000	5600	3700
	9	红谷滩体育公园 应急避难场所	村 (社 区) 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26976	8000	5300
	10	南昌二中学绿茵 路校区应急避难 场所	村 (社 区) 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19000	15200	10000
	11	心远中学卧龙校 区应急避难场所	村 (社 区) 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短 期	12000	9600	4800
	12	南昌启华双语学 校应急避难场所	村 (社 区) 级	综 合 性	室 内 型	短 期	54239	21000	8400

分 区	序 号	场所名称	场所级 别	避 难 功 能	空 间 类 型	避 难 时 长	场所面 积(m²)	有效避 难面积 (m²)	避难容 纳人口 (人)
	13	秋水广场	县级	单 一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80740	54587	27000
高 新 区	1	南昌二十八中教育集团高新实验学校(中学部)操场	乡 镇 (街 道)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12000	9600	6400
	2	鱼尾洲公园	乡 镇 (街 道)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749372	100000	50000
	3	南昌知行中学操场	乡 镇 (街 道)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17000	13600	6800
	4	高新区休闲公园	乡 镇 (街 道)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15925	4800	3200
	5	南昌佳海产业园中央绿地	乡 镇 (街 道)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30000	18000	12000
	6	南塘湖创新公园	乡 镇 (街 道)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243243	50000	25000
	7	南昌中学教育集团高新艾溪湖校区二部	乡 镇 (街 道)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11500	9000	6000
	8	昌东一中操场	村(社 区)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2000	1600	1000
	9	南昌实验中学(高新校区)操场	村(社 区)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短 期	18000	14400	7200
	10	南昌中学教育集团高新艾溪湖校区一部操场	村(社 区)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12000	9600	6400
	11	南昌中学教育集团高新孺子校区	村(社 区)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短 期	7000	5600	2200
	12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瑶湖校区操场	村(社 区)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20000	16000	10000

分区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级别	避难功能	空间类型	避难时长	场所面积(m²)	有效避难面积(m²)	避难容纳人口(人)
经开区	1	南昌经开中央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县级	综合性	室外型	短期	147528	80000	40000
	2	雷公坳文化体育产业园应急避难场所	乡镇(街道)级	综合性	室内型	紧急	97427	40000	20000
	3	杨家湖学校应急避难场所	乡镇(街道)级	综合性	室内型	紧急	51277	20000	10000
	4	龙潭中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乡镇(街道)级	综合性	室外型	紧急	44518	26000	17000
	5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赣江新区初中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	综合性	室内型	短期	72121	25000	10000
	6	官山学校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	综合性	室内型	紧急	64210	25000	12500
	7	临港学校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	综合性	室内型	紧急	50037	20000	10000
	8	樵舍中学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	综合性	室外型	紧急	5000	4000	2600
	9	赫威斯高中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	综合性	室内型	紧急	48772	10000	5000
	10	五联花园应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	综合性	室外型	紧急	3000	1800	1200
新建区(含湾里管理局)	1	南昌市湾里培特实验学校	村(社区)级	综合性	室内型	短期	18649	7000	2800
	2	南昌湾里射击中心	乡镇(街道)级	综合性	室外型	长期	30000	24000	9600
	3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村(社区)级	综合性	室内型	紧急	18321	9000	4500

分 区	序 号	场所名称	场所级 别	避 难 功 能	空 间 类 型	避 难 时 长	场所面 积(m²)	有效避 难面积 (m²)	避难容 纳人口 (人)
	4	湾里二小	村(社 区)级	综 合 性	室 内 型	紧 急	8438	3000	1500
	5	新建区聚源体育 公园	村(社 区)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13378	8000	5300
	6	新建区第三中学	乡 镇 (街 道)级	综 合 性	室 内 型	紧 急	73056	20000	10000
	7	南昌市新建一中 操场	乡 镇 (街 道)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14000	11200	7400
	8	南昌二十八中教 育集团(欣悦湖校 区)操场	乡 镇 (街 道)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长 期	15000	12000	4800
	9	望城滨水公园	乡 镇 (街 道)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103954	10000	6600
	10	南昌市新建区第 六中学	乡 镇 (街 道)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10000	8000	4000
	11	长堍中心小学操 场	村(社 区)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3000	2400	1600
	12	新建区育明学校	村(社 区)级	综 合 性	室 内 型	紧 急	16606	6000	3000
	13	新建二中初中部 操场	村(社 区)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4000	3200	2100
	14	新建区长征西路 小学操场	村(社 区)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2000	1600	1000
	15	新建体育中心	村(社 区)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65307	39000	26000
	16	乌沙河公园应急 避难场所	村(社 区)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5000	3000	2000

分 区	序 号	场所名称	场所级 别	避 难 功 能	空 间 类 型	避 难 时 长	场所面 积(m²)	有效避 难面积 (m²)	避难容 纳人口 (人)
	17	南昌市立德朝阳 中学(红谷新城校 区)操场	村(社 区)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6000	4800	3200
	18	南昌市新建经开 区第二中心学校 操场	村(社 区)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7000	5600	3700
	19	新建区竞晖学校	村(社 区)级	综 合 性	室 内 型	紧 急	34524	13000	6500
	20	市政公用城学校	村(社 区)级	综 合 性	室 内 型	紧 急	48862	19000	9500
	21	南昌市新建经开 区第一中心学校 操场	村(社 区)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3000	2400	1600
	22	吾悦公园	村(社 区)级	综 合 性	室 外 型	紧 急	15942	4700	3100